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134號

原告 王亭雅

被告 信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00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8年8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在臺中市○○區○○○路000號擔任數媒部職員，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27,000元，應於每月10日前給付上個月份之薪資，並直接匯入原告之薪資帳戶。詎被告積欠原告111年1、2月份薪資各27,000元，合計54,000元。為此，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111年6月20日函文暨所附之111年6月10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議勞資

01 爭議調解紀錄為證。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
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
03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0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06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07 文。本件被告既積欠原告111年1、2月份薪資各27,000
08 元，合計54,000元，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如
09 數給付，核屬有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
11 上開工資5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3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4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5 行。

16 七、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7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本
18 件訴訟費用額，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19 額，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2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26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楊玉華

